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出售長堤碼頭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有關交易之通函（「通函」）須於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之內（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編製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董事會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及董立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